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8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为14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92.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2.3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3-108)。

近日，公司子公司长安航空为满足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贷款1亿元人民币，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安航空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长安航空与北京银行之间尚未产生逾期欠款。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长安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7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谢锐

(二)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

(三)注册资本:400,360.0544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安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84.4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4.27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4.3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59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安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2.7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3.65亿元人民币；2024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3.4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52亿元人民币。

长安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97.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事项:海航控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安航空向北京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五)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六)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七)反担保情况:长安航空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5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4.57亿元、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亿元，逾期担保0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6,000万元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2024年第3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大额存单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赎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收益22.5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6,000	1.50%	22.53

(二)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的大额存单产品。

(四)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3,000	1.35%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0/21	2025/4/21	6个月	否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3,000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第3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4000155
存单期限	6个月
起息日	2024年10月21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1日
利息计算方式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农业银行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公司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利率	年利率1.35%
提前支取条款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万 提前支取次数:多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457,25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457,2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8号)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5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17,449,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55,69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7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434名股东共计63,457,253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的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7,449,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46,979,680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64,428,8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65,771,552股)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由2,617,449,200股增加为5,130,200,432股。2020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4号)核准，公司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8亿股的发行，公司总股本数量由5,130,200,432股增加为5,930,200,432股。此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杭银转债")，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截至2024年10月2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07,181,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8,862,177股，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由5,930,200,432股增加为5,999,062,609股。

由于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同比例由32,376,150股增加为63,457,25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5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承诺针对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下称"该等股份")：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其持有的该等股份不转让；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3年之后，其每年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15%；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3年期满之日起的5年内，其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杭州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457,2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	63,457,253	1.06%	63,457,253	1.06%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6,116,000	-	116,116,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7,967,000	-	387,967,00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3,457,253	-63,457,253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7,540,253	-63,457,253	504,08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431,522,356	+63,457,253	5,494,979,6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31,522,356	+63,457,253	5,494,979,609
股份总额	——	5,999,062,609	-	5,999,062,60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数字政府、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及智慧产业等，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4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祁贤")和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华蕴")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21,7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除鼎晖华蕴持有公司股份的41股外，其他股份均已于2023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芯中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41)，鼎晖祁贤和鼎晖华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

近日，公司收到了鼎晖祁贤和鼎晖华蕴出具的告知函，鼎晖祁贤和鼎晖华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2,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鼎晖祁贤和鼎晖华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〇、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鼎晖祁贤	5%以下股东	9,678,926	2.41%	IPO前取得:9,678,926股
鼎晖华蕴	5%以下股东	7,142,823	1.78%	IPO前取得:7,142,82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鼎晖祁贤	9,678,926	2.41%	鼎晖祁贤与鼎晖华蕴同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鼎晖华蕴	7,142,823	1.78%	
	合计	16,821,749	4.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鼎晖祁贤	1,153,637	0.29%	2024/10/11~2024/10/18	集中竞价交易	120.53-151.00	157,255,132.91	已完成	8,525,289	2.13%
鼎晖华蕴	851,363	0.21%	2024/10/11~2024/10/18	集中竞价交易	120.53-152.01	116,081,502.91	已完成	6,291,460	1.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4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7,100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7,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7,1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61,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9期3个月P款	结构性存款	7,100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461,500.00元
合计			7,100	-	-	461,500.00元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三、暂时限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已使用的额度5,900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11,100万元。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公路777号3号楼1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6,565,4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6,565,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63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6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苏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庄子礽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李光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153,346	99.9232	是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张利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36,156,042	99.923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李光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31,908	97.66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从群基、高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6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IPO")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李运先生和胡涛先生为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因上述期限结束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由于胡涛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王德昌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胡涛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IPO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运先生和王德昌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胡涛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王德昌先生简历

王德昌:保荐代表人，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博实结创业板IPO、新益昌科创板IPO、超频三重大资产重组、天地壹号、若羽臣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nsy1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谢金明先生，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财务总监金昊先生，独立董事樊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0日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nsy19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陶娅楠

电话:0558-2210568

邮箱:jnsy1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5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13:00-14: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1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inotrans.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召开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

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一)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13:00-14:00

(二)会议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嵘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宁亚平女士、崔新健先生、崔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及财务总监李晓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1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inotran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 52295721

联系邮箱:ir@sinotrans.com

六、其他事项

说明会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乔胜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为乔胜俊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3)和《关于选举董事、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临2024-06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了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205363163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乔胜俊

注册资本:贰拾亿叁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九里埂村；备案经营场所:四川省什邡市洛水镇南园村

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